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揚

選任辯護人 劉珈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揚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11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6.2688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文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劉哲瑋（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本院另案審結）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由黃文揚持用iPhone13手機，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米亞歐」在「嗨 聊天」之群組中刊登「台中有缺的嗎？剩最後兩份，出清，自取」等販賣毒品訊息，經員警從事網路巡邏時發現，乃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2時30分許，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Kai」）與黃文揚聯繫，黃文揚即與員警議妥以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交易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並約定好交易之時、地，擬藉此牟取價差1000元之利益。嗣喬裝買家之員警於113年10月7日22時31分許，依約先駕車至臺中市○區○○○街00號搭載黃文揚，黃文揚在車內向員警收取價金1萬3000元後，再將員警帶往臺

01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夾子園東興店」，由黃文揚  
02 下車向劉哲瑋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員警當場查獲而止  
03 於未遂，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為6.2688公  
04 克）及黃文揚聯繫毒品交易所使用之iPhone13手機1支（含S  
05 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簡稱「臺中市刑  
07 大」）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0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1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哲瑋之證述相符，並有113年10月7  
12 日臺中市刑大偵一隊職務報告、臺中市刑大搜索扣押筆錄暨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員警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Telegram  
14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劉哲瑋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Message  
15 r對話紀錄截圖、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  
16 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扣押物品照片及臺中市政府警  
17 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且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18 及黃文揚聯繫毒品交易所使用之iPhone13手機1支可佐，足  
19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20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24 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劉哲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6 以共同正犯論。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上開犯行，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惟未  
29 生販售予他人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30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1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前揭  
02 販賣毒品犯行，已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詳  
03 如前述，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3.另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刑  
06 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  
07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  
08 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09 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0 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  
11 鉅，販賣毒品之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而依卷內事證，  
12 已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況；其  
13 次，依本案交易過程，係被告在Telegram群組上刊登「台中  
14 有缺的嗎？剩最後兩份，出清，自取」之廣告以販售毒品，  
15 業經認定如前，而員警見上開販毒之廣告訊息後詢問被告是  
16 否有毒品，經被告回稱：「沒了」、「除非用代購的方  
17 式」、「你想拿幾個」等語，有其等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  
18 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5頁），可認被告係在網路上對  
19 不特定人兜售毒品，且所稱「最後兩份」已「沒了」之情況  
20 下，被告復主動提及有其他代購途徑，難認本案係被告偶然  
21 為之之犯行；況且，被告本件犯行，其法定刑經適用上開減  
22 刑事由予以遞減輕法定刑後，其刑度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  
23 減輕甚多，尚無所謂情輕法重之情形，當無再適用刑法第59  
24 條之規定予以減刑，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己利，  
26 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危害社會治安，幸未及販  
27 出之際即被查獲，然倘販賣行為成立將易助長施用毒品惡  
28 習，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所生  
29 危害非輕，其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30 之態度，且斟酌本件交易之毒品數量、價金，兼衡被告之前  
31 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及其自陳大

01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屋租賃仲介，月收入約15萬元，  
02 整體經濟狀況良好（見本院卷第100、101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為6.2688公克），為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  
07 違禁物，且係被告本件原擬與員警交易之毒品，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  
09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  
10 為一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用罄  
11 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二)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  
13 0），係被告持以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所用之物，業經被  
1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69頁），自應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0 法 官 鄭永彬

21 法 官 李宜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惠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
- 02 (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
- 03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第6項)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